

##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现金管理目的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运行、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## 2、投资额度

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##### 3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

##### 4、投资期限

通过股东会决议之日起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）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##### 5、投资实施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,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明确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等,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## 6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7、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1、风险分析

(1) 投资风险: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,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,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;

(2)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;

(3)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### 2、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(1) 针对投资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,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及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。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,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,应及时通报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、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,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,保证资金的安全。公司持有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,不能用于质押。

(2)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①建立台账管理,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,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;

②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,确保资金安全。

(3)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,拟采取措施如下:

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,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、操作人、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;

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,未经

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；

(4)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、核实；

(5) 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6)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为了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